

· 司法 · 法官文化 ·

本辑特稿

编者按:法官箴言,属于官箴之一种,是专门对法司机构或法官群体提出的履职及操守要求,广义上也包括掌监察的御史箴。前者如《廷尉箴》《大理箴》《狱官箴》《提刑箴》《刑部尚书箴》,分别对廷尉(大理寺卿)、府州司法参军、提刑按察使、刑部尚书等中央与地方职掌司法的官员而写就;后者如《御史箴》《御史中丞箴》等。法官箴言反映主流的司法价值取向,是法官群体颂歌,具有激励、针砭功能。本栏目自本辑开始,连续发表有关中国古代法官箴言的研究作品。

唐张说《狱官箴》的论旨及其影响^{*}

——法官箴言研究之一

霍存福^{**}

目 次

一、《狱官箴》的论旨

- (一)《狱官箴》全文及核心词
- (二)《狱官箴》论旨分析
- (三)张说经历与《狱官箴》写作

二、《狱官箴》在唐代的影响

- (一)德宗刑治、三司朝堂决狱与裴谞讽谏
- (二)该《狱官箴》非裴谞作品
- (三)该《狱官箴》为张说作、裴谞献

三、《狱官箴》在宋代的影响

- (一)游师雄“授郡县张说《狱箴》”及其事迹概览
- (二)武略——以战略谋划与战役指挥著称的军事家
- (三)文韬——办学、劝农、修道、治水兼重狱事的循良之才

*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”(项目编号:14ZDC023)的阶段性成果。特别感谢西北政法大学闫晓君教授,他为我查阅并复印了宋张舜民撰《游公墓志铭》全文,使我能及时完成本文有关游师雄的部分。晓君教授也是陕西武功人,游公是其乡贤。

**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宋姚铉《唐文粹》卷七十八收唐张说《狱箴》，^①元徐元瑞《吏学指南·诸箴》之《狱官箴》，题“唐张说作”；^②清于准纂《先儒齐治录》第八门“慎重刑狱”收“李介石先生《狱箴》”，实际即唐张说《狱箴》。^③张说的文章，自然不以《狱箴》或《狱官箴》而显，但张说该文，却有着非同一般的影响。一者，在唐代，《狱官箴》曾被裴谞作为指导国家刑政的纲领文献，献给唐德宗，以期影响德宗的刑事政策；二者，北宋名臣游师雄，在出任提点刑狱公事时，曾用张说《狱箴》教谕州县，作为地方刑政长官对治下的政策性指导。^④这些，应该是张说难以料及的。因为作为文章大家，张说不过是依照两汉扬雄、崔骃往例，做做类似文章。期待流传久远以及堪当大用，未必是他的初衷。

“箴”指劝诫、规劝之言。最早是“官箴王阙”，即“使百官各为箴辞，戒王过”；^⑤后来，箴谏的对象由君主变为官员，箴就演变为“官之箴”即百官守则。汉代扬雄模仿《虞箴》而作“十二州、二十五官箴”，^⑥通过“反复古今兴衰理乱之变，以垂警戒”，^⑦阐明某职官职守、官德等。唐张说《狱官箴》，承汉晋以来《百官箴》余绪，在西汉扬雄《廷尉箴》、崔篆《御史箴》、东汉崔骃《大理箴》^⑧、晋傅咸《御史中丞箴》等基础上而作，是法官箴言序列中的精品之一。由于唐代官箴已不兴盛，因而张说该箴，更显得意义非常。^⑨

一、《狱官箴》的论旨

(一)《狱官箴》全文及核心词

唐张说所作《狱官箴》，全文共224字。流传各本，文字略有差异。现将宋姚铉《唐

^①(宋)姚铉编:《唐文粹》卷七十八《狱箴(张说)》;(清)董诰等编: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二十六《张说(六)》,钦定四库全书集部《张燕公集》，也均作《狱箴》。考三书文字，也复相同，可见其同出一源。《全唐文》(第二册)载该箴，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006页下。

^②(元)徐元瑞:《吏学指南·诸箴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133页。

^③该箴可能来自于成龍的“手录杂稿，大抵都先儒语”，经过门人蔡方炳、长孙于准编次而成。见于准《先儒正修齐治录》序》。《齐治录》十一门汇集明清71位儒学名家言论77篇，其“慎重刑狱”门，收录“吕司寇公《刑戒》、王宇泰先生《慎刑说》、李介石先生《狱箴》、蔡忠襄公《讞命条格》《讞盗条格》《审弊禁约》、顾端文公《题许名府册》”等，分别为明吕坤、明王肯堂、明蔡懋德、明顾宪成，则李介石也当为明朝人。李介石无考，依“王宇泰(王肯堂)”例，介石当是其字。明李廷机《李文节集》卷十四《书牍(三)》有《报李介石》。未知是否为该人。但无论如何，李介石抄录唐张说《狱箴》，于成龍、于准等据而录之，均不曾翻查来历，而误认其为李氏所作。

^④张说该箴，唐裴谞、元徐元瑞作《狱官箴》，宋姚铉、游师雄、清纪昀、董诰等皆作《狱箴》。按该箴首云“官有决曹，掌兹法狱”，作《狱官箴》是；后云“为狱则固”，讲“圜土”“系囚”，作《狱箴》也通。案唐令篇目有《狱官令》，举凡鞫谳、监禁之事，皆属之，作《狱官箴》似更贴切。故依唐裴谞所献文名，作《狱官箴》。

^⑤《左传·襄公四年》：“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，命百官官箴王阙。”杜预注：“阙，过也。使百官各为箴辞戒王过。”

^⑥包括《冀州箴》《青州箴》等“州箴”及《司空箴》《尚书箴》《廷尉箴》等“官箴”。今存严可均辑《全汉文》，其第二卷“汉”的第一百一十九章，收录扬雄诸箴，包括东汉崔骃等人增补、胡广复作的诸箴(《百官箴》)。

^⑦(明)徐师曾:《文体明辨序说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141页。

^⑧《全后汉文》卷四十四《崔骃》：“《初学记》十二引‘汉崔德正《大理箴》’，未详德正为谁。《古文苑》作‘崔骃’，今据之。”今本(唐)徐坚辑:《初学记》卷十二《职官部下·大理卿第二十一》作“后汉崔德正《大理箴》”。张说本人，是崔骃的拥趸，《酬崔光禄冬日述怀赠答》诗云：“忽枉崔骃什，兼流韦孟词。”

^⑨(宋)姚铉编:《唐文粹》卷七十八有古之奇《县令箴》、元结《县令箴》。另，《旧唐书·柳公绰传附子仲郢传》：“撰《尚书二十四司箴》，韩愈、柳宗元深赏之”[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十五《柳仲郢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4307页]是仅见的以特定官员为对象的官箴。后者已不存。

文粹》、元徐元瑞《吏学指南》、清于准《先儒齐治录》三书所收该箴,合并整理如下(依时代顺序排列,分别以阿拉伯数字“1、2、3”表示宋、元、清三书差异,包括异体、俗体字):

官有决曹,掌兹法狱。匪惟议罪,亦以防欲。所贵仁恕,非务窘束。吏苟吹毛,人安措¹²(错³)足。古之为主,是戒是勗。茫茫率土,蠢蠢群生。贤愚中杂,真伪相倾。若鱼之骇,如¹²(若³)鸟之惊。不能无犯,宜持以平。或大或小,时重时轻。无以快志,期乎¹²(於³)得情。孰曰非重,国之政令。孰曰非轻,人之性命。虐则招咎,宽则纳¹³(舒²)庆。宜慎¹(眷²、谨³)宜恤,可畏可敬。为狱则固,为牢则幽。晨严管钥,夜密更筹。寂寂圜¹(圜²³)土,累累系囚。求食摇尾,见吏垂头。自昔立名,此为非所。逼隘狭室,欹倾漏¹²(陋³)宇。冬有祁寒,夏多¹(有²³)隆暑。焉可失入,焉可妄处。勿谓无¹³(勿²)妨,勿谓无伤。匹妇¹³(夫²)含怨,三年亢阳。匹夫¹³(妇²)结愤¹³(愤²),六月飞霜。可以安危,可以兴亡。敢告司宪,无轻国章。

大而别之,该《狱官箴》可以分为两大层次,即一言“决曹”之掌法(治狱),二言其“司狱”(狱与囚);细分又可区别为四个层次,分别讲“决曹”的功能(或工作内容)、崇尚、鄙弃、重要性。该《箴》各层次的重心及重要词汇,可以通过主旨与核心词的方式,予以集中显示。详见下表:

表1 主旨及核心词一览表

职分1	职分2	主旨	核心词1	核心词2	核心词3	核心词4	核心词5	核心词6	核心词7
法	一层	功能	议罪	防欲	—	—	—	—	—
	二层	崇尚	仁恕	—	持平	得情	宽(纳庆)	慎、恤	畏、敬
狱	三层	鄙弃1	窘束	吹毛 (求疵)	—	快志	虐(招咎)	—	—
	四层	鄙弃2	[狱固牢幽] [系囚食室]	—	—	—	—	失入 (人罪)	妄处
		重要性	政令(国)	性命(人)	—	—	安危(国) 兴亡(家)	—	[怨愤]

(二)《狱官箴》论旨分析

第一层,讲狱官的功能或作品内容:一则议罪,二则防欲。

官有决曹,掌兹法狱。匪惟议罪,亦以防欲。

按“决曹”,汉官名。《唐六典》卷三十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条:“法曹参军事二人,正七品下。”注云:

汉、魏已下,州、郡有贼曹、决曹掾,或法曹,或墨曹。自隋已下,改复并与上同。又,唐杜佑《通典》卷三十三《职官十五·州郡下·总论郡佐》“司法参军”云:

两汉有决曹、贼曹掾,主刑法。历代皆有,或谓之贼曹,或为法曹,或为墨曹。

隋以后与功曹同。大唐掌律令、定罪、盗贼、赃赎之事。^①

可见,张说用两汉以来“决曹”之名,指称唐代府州法曹(司法)参军事。但这里,他的《狱官箴》,未必一定是指为府州法曹(司法)参军事这些地方法官树立箴言的,而是用“决曹”指代所有狱官,即职当司法^②及狱政管理者,皆属之。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广义的法官。按唐令《狱官令》,大理寺、尚书省(包括左右司、尤其刑部)、在京诸司、京兆府、河南府、诸州县及派出使节等的有关司法事务皆被从正面规定。有时也涉及御史,如监决死刑;监狱服刑也涉及将作监、少府监等。“议罪”即《通典》卷三十三所谓“定罪”;至于“防欲”,是扩展的功能,即通过鞠狱定刑而防止人们放辟邪侈。总括其意,即法曹掌正刑定罪,并以此预防人们放纵恶欲。

与之相应,文末“敢告司宪”的“司宪”,也未必一定实指曾改名“大司宪”的御史大夫,及改称“司宪大夫”的御史中丞,^③但御史应在其内,自不成问题;此外,还当包括大理寺、刑部所有官员。这里的取意,应当是“宪、刑,法也”。《尔雅注疏》:“柯、宪、刑、范、辟、律、矩、则,法也。”^④

第二层,讲狱官应当崇尚的原则、规则,与应鄙弃的意识和现象相对立。该层内容颇多,也最具思想性。

所贵仁恕,非务窘束。吏苟吹毛,人安措足?古之为主,是戒是勗。茫茫率土,蠢蠢群生;贤愚中杂,真伪相倾。若鱼之骇,如鸟之惊;不能无犯,宜持以平。或大或小,时重时轻;无以快志,期乎得情。孰曰非重?国之政令;孰曰非轻?人之性命。虐则招咎,宽则纳庆;宜慎宜恤,可畏可敬。

这一层,儒家关于断狱或司法的所有理念与原则,都作了正面叙述。

首先,“仁恕”即仁爱宽容,位列第一,是总纲和核心。据说,能践行仁恕治狱的,是孔子学生子羔。《孔子家语·致思第八》载:

季羔为卫之士师,刖人之足。俄而,卫有蒯聩之乱。季羔逃之,走郭门。刖者守门焉,谓季羔曰:“彼有缺。”季羔曰:“君子不逾。”又曰:“彼有窦。”季羔曰:“君子不隧。”又曰:“于此有室。”季羔乃入焉。既而追者罢,季羔将去,谓刖者曰:“我不能亏主之法而亲刖子之足矣,今吾在难,此正子之报怨之时,而逃我者三,何故哉?”刖者曰:“断足,固我之罪,无可奈何。曩者,君治臣以法,令先人后臣,欲臣之免也,臣知之。狱决罪定,临当论刑,君愀然不乐,见君颜色,臣又知之。君岂私臣

^①原书有注,详列东汉决曹掾、史及隋司法书佐事迹。文云:《后汉书》曰:“周燕,宣帝时为郡决曹掾。太守欲柱杀囚,燕数谏不听,遂杀囚。囚家诣阙称冤,诏遣覆考。燕谓太守曰:‘愿谨定文书,皆署燕名,府君但言时病而已。’使收燕,燕遂死之。燕有五子,皆至刺史、太守。”又黄昌亦为郡决曹史。又郭弘为颍川郡决曹掾,治狱至三十年,用法平正,郡内比之东海于公。隋陈孝意为东郡司法书佐,太守苏威欲杀一囚,固谏,不许,乃解衣请先受死,乃止。后至侍御史、汝州刺史。

^②司法,指府州司法参军主刑狱者。户曹参军主户婚田土,不属此范围。

^③《唐六典》卷十三御史大夫条:“御史大夫”注:“龙朔二年改为大司宪,咸亨元年复故。”《通典》卷十九《职官一·要略·设官沿革》:御史中丞(大唐政治书侍御史为之,尝为司宪大夫)。又《通典》卷二十四《职官六·御史台》:“隋及大唐皆曰御史台。龙朔二年改为宪台,咸亨元年复旧。”

^④(晋)郭璞注,(宋)邢昺疏:《尔雅注疏》卷一。

哉？天生君子，其道固然。此臣之所以悦君也。”孔子闻之，曰：“善哉！为吏，其用法一也，思仁恕则树德，加严暴则树怨。公以行之，其子羔乎！”^①

孔子学生季羔显然是依法行刖足之刑。但那位受刖刑的人，没有记恨他，而是想尽办法帮助季羔躲过追捕。事后，季羔询问被刖者为何不趁机报怨，而却三番五次倾力相助？对方答曰：一则，君断罪时，“欲臣之免”而不得，形于颜色，我注意到了；二则，待到行刑时，君又“愀然不乐”，见于颜色，我也注意到了。君不是以一己之私而无原则地袒护我，君是依照您作为君子的天性而行事，“此臣之所以悦君也”。孔子听说此事后，对季羔的行为大加赞赏：“善哉为吏，其用法一也，思仁恕则树德，加严暴则树怨，公以行之，其子羔乎！”《孔子圣迹图》第五十四，将此事取名“子羔仁恕”。这就如唐贞观初的殿中侍御史崔仁师所言：“理狱之体，必务仁恕，故称‘杀人刖足，亦皆有礼。’”^②

与此相对的“吹毛”一词，在张说之前，用于司法及法律者较多。《汉书·中山靖王刘胜传》：“有司吹毛求疵，笞服其臣，使证其君”；《三国志·吴书·步骘传》：“伏闻诸典校擿抉细微，吹毛求疵，重案深诬，辄欲陷人，以成威福。”此皆用于司法者。《后汉书·杜林传》：“及至其后，渐以滋章，吹毛索疵，诋欺无限”，此用于立法者。“快志”，谓恣意行事。《吕氏春秋·行论》：“执民之命，重任也，不得以快志为故。”“吹毛”“快志”皆背离仁恕之道。“人安措足”，也用《论语·子路》中孔子“刑罚不中，则民无所措手足”之意。

张说讲：古来帝王，欲人无犯，一直对下告诫、勉励，所谓“是戒是勖”。对于贤欺愚、伪诈诚，不免犯法者，坚持执法持平；因为这蠢蠢凡庸，常像鸟、鱼受惊一般，不可以恫吓、惊扰。在此，应当遵循“刑罚世轻世重”原则，^③察狱者应当“用情”“尽心”，坚持“小大之狱，虽不能察，必以情”；^④目的是为“得情”，“如得其情，则哀矜而勿喜”。^⑤“得情”与“持平”，皆典出法令：唐《考课令》“推鞠得情，处断平允，为法官之最”。^⑥它们针对的是“吹毛(求疵)”心理与“快志”情绪，司法者尤应禁绝。

接着，张说讲到了断狱或司法重要性时经常强调的两个理由——狱官所掌，一方面是国法纪纲，另一方面是生民之命。但国法在使用上，有顺逆，有严宽，顺宽招福，严逆遭殃——这已经为秦朝的滥刑亡国所证明，^⑦也与后述的“天人感应”相呼应。顺势，“慎恤”“畏敬”的强调，又回到了三代“哀敬折狱”的传统立场了。

“慎恤”，慎，慎杀；恤，怜悯。“恤”刑，源于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钦哉，钦哉，惟刑之恤哉！惟刑之恤哉！”意即量刑时要有恤恤之意，使刑罚适中。“慎”，出《尚书·立政》：周

^①杨朝明、宋立林主编：《孔子家语通解》卷二《致思第八》，齐鲁书社2013年版，第78页。

^②《旧唐书·崔仁师传》。（后晋）刘昫等撰：《旧唐书》卷七十四《崔仁师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2620页。

^③《尚书·吕刑》。

^④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。

^⑤《论语·子张》：“孟氏使阳肤为士师，问于曾子。曾子曰：‘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则哀矜而勿喜。’”

^⑥《唐六典》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。

^⑦汉陆贾《新语·无为》总结秦亡原因：“事逾烦天下逾乱，法逾滋而奸逾炽，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。秦非不欲为治，然失之者，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。”

公告诫成王说：“文王罔攸兼于庶言；庶狱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是训用违；庶狱庶慎，文王罔敢知于兹”。意思是说：文王任用贤人，“每事委之”，他不再“兼知于众人之言”。对被任用者的毁誉，他不愿意知道；这些断决众狱的得失，他不知道；他们应当谨慎之处，他也不知道。他只是谨慎选择在朝有司和在外牧民官的人选。

“畏敬”，典出《尚书》。关于“畏”，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德威惟畏，德明惟明”，意即用敦厚的恩德去执行威罚，民众就会畏服而不敢为非作歹；用美德去明察案件，是非就会彰明。关于“敬”，《尚书·吕刑》：“哀敬折狱，明启刑书胥占，咸庶中正。”孔传：“当怜下人之犯法，敬断狱之害人。”即以怜恤、同情之心判决案件。“敬”又与“慎”相连，周公告诫成王说：“太史，司寇苏公，式敬尔由狱，以长我王国。兹式有慎，以列用中罚。”孔传：“能用法敬汝所用之狱，以长施行于我王国。言主狱当求苏公之比。”这里的“苏公”，即《左传·成公十一年》所记的“苏忿生”，杜预注：“苏忿生，周武王司寇苏公也。”沈家本曾说：“周公敬狱，必推苏公。”^①这是在告诫官员：要认真对待治狱之事，要十分谨慎的适用“中罚”，是说刑不可偏重，也不可偏轻，要使刑当其罪。即最早强调“罪刑相称”。

第三层，进一步讲狱官应鄙弃的两种行为——从监狱的拘束、苦楚，导出狱官不能“失入”（应谨慎），以及不能“妄处”（收敛贼害心）。“失入”虽属过误，不可原谅；“妄处”有故入人罪之嫌，则不可饶恕。

为狱则固，为牢则幽；晨严管钥，夜密更筹。寂寂圜土，累累系囚；求食摇尾，见吏垂头。自昔立名，此为非所；逼隘狭室，欹倾漏宇。冬有祁寒，夏多隆暑。焉可失入？焉可妄处？

关于“牢狱”“圜土”，汉刘熙《释名·释宫室》：

狱，确也，实确人之情伪也。又谓之牢，言所在坚牢。又谓之圜土，土筑，表墙形，刑（形）圜也。又谓之囹圄，囹圄也，领录囚徒禁御之也。

坚固、幽僻是其特征。“晨严管钥，夜密更筹”，则言禁闭之法严格。唐代自京城、皇城、宫殿诸门开阖，皆有管钥出纳制度。开门及阖门钥匙于某“更”某“点”出或入，皆有明确规定。^② 监狱诸门更当如是。“更筹”为夜间报更用的计时竹签，这里喻打更、巡夜。

坚固、幽深的监狱，严管密控，而关押在寂静狱室中的瘦瘠疲惫的囚犯们，却着实可怜：“求食摇尾，见吏垂头”。此二语典出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：

猛虎处深山，百兽震恐，及其在阱槛之中，摇尾而求食，积威约之渐也。故士有画地为牢势不入，削木为吏议不对，定计于鲜也。今交手足，受木索，暴肌肤，受榜捶，幽于圜墙之中，当此之时，见狱吏则头枪地，视徒隶则心惕息。何者？积威约之

^①(清)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·赦十二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二册，第793~794页。

^②《唐六典》卷八门下省城门郎条：“城门郎掌京城、皇城、宫殿诸门开阖之节，奉其管钥而出纳之。开则先外而后内，阖则先内而后外，所以重中禁，尊皇居也。候其晨昏击鼓之节而启闭之。”

势也。^①

其中“摇尾而求食”的形容,以及“见狱吏则头枪地,视徒隶则心惕息”的描绘,正是太史公入狱之后遭受凌辱的写照,被他传神地写出来了。

张说再讲到监狱环境:逼仄的囚室,歪斜顶漏的处所,冬日寒冷,夏日暑热。把人置于这种非人的处所,试问狱官们:还怎么可以“失入”人罪?怎么可以“妄处(故入)”人罪?

第四层,就势写司狱的重要性。失入人罪、故入人罪所关非小;断狱冤枉了人,即使是普通百姓,也会通过天人感通的干旱、霜雪等征兆,而警示治狱者尤其是国君。结论是:司法官绝对不能轻视国法。

勿谓无妨,勿谓无伤。匹妇含怨,三年亢阳;匹夫结愤,六月飞霜。可以安危,
可以兴亡。敢告司宪,无轻国章。

意即:不要说这(失入、故入)不妨事,也不要这(失入、故入)没有什么关系。匹夫匹妇之怨愤,会感天动地。“匹妇含怨,三年亢阳”,典出汉代东海孝妇被冤杀事。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载:

东海有孝妇,少寡,亡子,养姑甚谨,姑欲嫁之,终不肯。姑谓邻人曰:“孝妇事我勤苦,哀其亡子守寡。我老,久累丁壮,奈何?”其后姑自经死,姑女告吏:“妇杀我母。”吏捕孝妇,孝妇辞不杀姑。吏验治,孝妇自诬服。具狱上府,于公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,以孝闻,必不杀也。太守不听,于公争之,弗能得,乃抱其具狱,哭于府上,因辞疾去。太守竟论杀孝妇。郡中枯旱三年。后太守至,卜筮其故,于公曰:“孝妇不当死,前太守强断之,咎党在是乎?”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,因表其墓,天立大雨,岁孰。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。^②

于定国父亲于公,向太守争而不得,据说,因冤气感天,致使“郡中枯旱三年”。

“匹夫结愤,六月飞霜”,典出战国时期邹衍尽忠于燕惠王而遭关押之事。燕昭王死后,惠王继位。惠王对先朝旧臣,并不那么信任。这时燕齐局势逆转,加之邹衍又是齐人,故惠王听信谗言,把邹衍逮捕下狱。《后汉书·刘瑜传》引《淮南子》说:“邹衍事燕惠王,尽忠。左右谮之,王系之,(衍)仰天而哭,五月天为之下霜。”^③这是一起冤案,后来终于得到昭雪。

^①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。(汉)班固撰,(唐)颜师古注:《汉书》卷六十二《司马迁传》,中华书局1962年版,第2732页。

^②(汉)班固撰,(唐)颜师古注:《汉书》卷七十一《隽疏于薛平彭传·于定国》,中华书局1962年版,第3041页。

^③(南朝宋)范晔撰,(唐)李贤等注: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七《杜崇刘李刘谢列传·刘瑜》,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1856页。《文选·江淹〈诣建平王上书〉》:“昔者贱臣叩心,飞霜击于燕地”,李善注引《淮南子》:“邹衍尽忠于燕惠王,惠王信谮而系之。邹子仰天而哭,正夏而天为之降霜。”按,今本《淮南子》无此文。《初学记》卷二引作“夏五月,天为之下霜”。汉王充《论衡·感虚》:“邹衍无罪,见拘于燕,当夏五月,仰天而叹,天为陨霜。”通作“六月飞霜”。

在两个典故^①后,张说紧接着呼应前文的司法重要性:治狱之事,上则关乎国家“政令”,下则关乎民人“性命”;冤抑绝非个人细事,而是关系到家国“安危”、王朝“兴亡”的大事。因此,结论是:司狱者千万不可轻看国法!

(三) 张说经历与《狱官箴》写作

张说(667~730年),字道济,一字说之,河东(今山西永济)人,居洛阳。天授元年(690年)应制科举,授太子校书,转右补阙,预修《三教珠英》。擢右史、内供奉、凤阁舍人。为张易之所构,流钦州。中宗即位,召为兵部员外郎,历工、兵二部侍郎。睿宗景云二年(711年),同平章事,监修国史。玄宗即位,以定策诛太平公主功拜中书令,封燕国公。与姚崇不协,出守相、岳二州。开元九年(721年)复入相,官至右丞相兼中书令。张说与许国公苏颋并称“燕许大手笔”。开元十八年(730年)十二月张说死,玄宗皇帝特别为他辍朝五日,礼遇有加。有《张说之文集》三十卷行世,《全唐诗》收诗五卷。

张说为狱官作箴,我们现在已经不能确指其具体作于何时、何情景,但张说是有资格写《狱官箴》的。这需要两个基础,一是文学功底,包括熟悉相应的史实及其描述;二是对司法或法律实施的相对熟悉。

就“为文”一面而言,他“掌文学之任凡三十年。为文俊丽,用思精密,朝廷大手笔”。这里的“文学”指文章、博学,包括辞章修养、学识渊博等内容。张说的文章,“皆特承中旨撰述,天下词人,咸讽诵之。尤长于碑文、墓志,当代无能及者”。张说为文,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也称“其文章典雅宏赡”,四库全书集部《张燕公集》二十五卷,为今存最全之文本。另《全唐文》卷二二一至二三三也收其文13卷。

就涉及狱法事务一面而言,他“前后三秉大政”,^②宰相总会有机会与君主讨论重案,这且不论;同时,张说出任地方的涉法职务,开元初有“相州刺史,充河北道按察使”,后者是“掌察所部善恶,举大纲。按举州县,巡视州县”的职务,算专任监察官;^③开元七年至九年,他还“检校并州大都督府长史,兼天兵军大使,摄御史大夫”,后者是兼任“宪衔”,^④这也不予讨论,因为文献记载缺乏他在这些涉法职务上的具体作为。但有三件事是必须道及的。

第一件事,是张说曾身陷“诬陷门”危机,差点成为武则天男宠张昌宗兄弟诬陷魏元忠的证人,成为帮凶。《旧唐书·张说传》载:

长安初,……擢拜凤阁舍人。时麟台监张易之与其弟昌宗构陷御史大夫魏元忠,称其谋反,引(张)说令证其事。(张)说至御前,扬言(魏)元忠实不反,此是

^①张说此二语,宋包拯《包孝肃奏议集》卷一《七事》:“昔匹妇含怨,三年亢阳;匹夫怀愤,六月飞霜。”表明其文为后世熟知,也是其文影响的表征。东汉一般将“邹衍霜陨”与“杞妇崩城”对偶,以示冤枉。如“邹衍匹夫,杞氏匹妇,尚有城崩霜陨之异”,见《后汉书·刘瑜传》。又“臣闻昔有哀叹而霜陨,悲哭而崩城者”,“曾无崩城陨霜之应,故邹衍、杞妇何能感彻”,见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。“亢阳”与“飞霜”显然是新对偶。

^②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3057页。

^③《新唐书·百官志四》。其“相州刺史”只管本州事,但其“河北道按察使”为十道按察使之一,道内其他州县也得按举巡察。

^④在制度上,大夫、中丞官衔代表着御史监军的权力。张说《送赵二尚书彥昭北伐》诗,苏颋《饯赵尚书摄御史大夫赴朔方军》诗,二诗实际送别同一人。当时“刑部尚书赵彥昭为朔方道大总管”,赵彥昭就兼摄御史大夫衔。

(张)易之诬构耳。(魏)元忠由是免诛,(张)说坐忤旨配流钦州。^①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七唐纪二十三则天顺圣皇后长安三年九月庚寅条,记此事过程更详,有必要述及:

会太后不豫,张昌宗恐太后一日晏驾,为(魏)元忠所诛,乃谮元忠与(高)戬私议云:“太后老矣,不若挟太子为久长。”太后怒,下元忠、戬狱,将使与昌宗廷辨之。昌宗密引凤阁舍人张说,赂以美官,使证元忠;说许之。明日,太后召太子、相王及诸宰相,使元忠与昌宗参对,往复不决。昌宗曰:“张说闻元忠言,请召问之。”

太后召说。说将入,凤阁舍人南和宋璟谓说曰:“名义至重,鬼神难欺,不可党邪陷正以求苟免!若获罪流窜,其荣多矣。若事有不测,璟当叩阍力争,与子同死。努力为之,万代瞻仰,在此举也!”殿中侍御史济源张廷珪曰:“朝闻道,夕死可矣!”左史刘知几曰:“无污青史,为子孙累!”

及入,太后问之,说未对。元忠惧,谓说曰:“张说欲与昌宗共罗织魏元忠邪!”说叱之曰:“元忠为宰相,何乃效委巷小人之言!”昌宗从旁迫趣说,使速言。说曰:“陛下视之,在陛下前,犹逼臣如是,况在外乎!臣今对广朝,不敢不以实对。臣实不闻元忠有是言,但昌宗逼臣使诬证之耳!”易之、昌宗遽呼曰:“张说与魏元忠同反!”太后问其状。对曰:“说尝谓元忠为伊、周;伊尹放太甲,周公摄王位,非欲反而何?”说曰:“易之兄弟小人,徒闻伊、周之语,安知伊、周之道!日者元忠初衣紫,臣以郎官往贺,元忠语客曰:‘无功受宠,不胜慙惧。’臣实言曰:‘明公居伊、周之任,何愧三品!’彼伊尹、周公皆为臣至忠,古今慕仰。陛下用宰相,不使学伊、周,当使学谁邪?且臣岂不知今日附昌宗立取台衡,附元忠立致族灭!但臣畏元忠冤魂,不敢诬之耳。”太后曰:“张说反复小人,宜并系治之。”他日,更引问,说对如前。太后怒,命宰相与河内王武懿宗共鞫之,说所执如初。

朱敬则抗疏理之曰:“元忠素称忠正,张说所坐无名,若令抵罪,失天下望。”……

丁酉,贬魏元忠为高要尉;戬、说皆流岭表。^②

这是公元 703 年,也即武周朝的事。御前“对质”,惊心动魄。他的作证,“臣实不闻元忠有是言,但昌宗逼臣使诬证之耳”一语,以及为他自己对魏元忠职当伊尹、周公之任言论的辩护,是其中的亮点。总之,张说受张氏兄弟逼迫,又连续受朝臣正面鼓励的压力,被夹在中间。他最初答应作证,后又反悔,是真受二张许诺的高官诱惑? 还是一种拖延待变战术? 其间真相,我们难以说清楚,武则天也说他“反复”。但因事涉诬人灭族之罪,在青史留名与遗臭万年之间,张说最终还是作出了正确选择。

第二件事,唐睿宗景云元年(710 年),张说被委派断过一个大狱,有过主持法官的实实在在的司法经历。

张说当时的职务,是中书侍郎、兼雍州长史。按《唐六典》卷九中书省中书侍郎条:

^①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》,中华书局 1975 年版,第 3050 页。

^②(宋)司马光编著,(元)胡三省音注: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 1956 年版,第 6564 ~ 6566 页。

“中书侍郎掌贰令之职，凡邦国之庶务，朝廷之大政，皆参议焉。”侍郎作为中书令的副职，辅助中书令做事。尽管制度上并未见中书侍郎参与司法的规定，但因其在官员类别上属于“供奉官”，有机会被委以重任。加之他又兼雍州长史，因当时雍州（开元元年改京兆府）多由亲王兼领，长史是实际负责人，因而也有被委以重任的机会。所以他是以西京长官，来审理发生在东都的案件的。该案审讯始末，两唐书皆有载。

《旧唐书·张说传》云：

睿宗即位，迁中书侍郎，兼雍州长史。景云元年秋，谯王（李）重福于东都构逆而死，留守捕系枝党数百人，考讯结构之状，经时不决。睿宗令（张）说往按其狱，一宿捕获重福谋主张灵均、郑愔等，尽得其情状，自余枉被系禁者，一切释放。睿宗劳之曰：“知卿按此狱，不枉良善，又不漏罪人。非卿忠正，岂能如此？”^①

《新唐书·张说传》云：

睿宗即位，擢中书侍郎兼雍州长史。谯王（李）重福死，东都支党数百人，狱久不决，诏（张）说往按，一昔而罪人得，乃诛张灵均、郑愔，余诖误悉原。帝嘉其不枉直，不漏恶，慰劳之。^②

这是发生于景云元年（710年）李氏家族内部的又一次不成功的宫廷政变——“景云政变”。前此有过景龙元年（公元707年）太子李重俊诛杀武三思、武崇训并针对韦皇后的“景龙政变”，失败后李重俊逃亡被杀。“景云政变”最初针对的是中宗皇后韦氏，韦氏失败后，则又改为针对当朝皇帝唐睿宗，情况又有不同。

谯王李重福，是唐中宗庶长子，生母是张易之外甥女。神龙元年（705年），唐中宗恢复帝位。韦皇后进谮言，诬陷李重福与他人合谋，致使太子李重润被杀。中宗贬李重福为濮州员外刺史，又改均州刺史。景龙四年（710年）六月，唐中宗去世。韦皇后立中宗幼子、温王李重茂为皇帝，改元“唐隆”，以皇太后身份临朝摄政。韦氏免除相王李旦参议政事，六月二十日，李旦之妹太平公主、第三子临淄王李隆基联合发动“唐隆政变”，诛杀韦氏、安乐公主、武延秀等人及其党羽，拥立相王李旦继位，是为唐睿宗。

李重福“景云政变”的过程是：

韦后之临朝也，吏部侍郎郑愔贬江州司马，潜过均州，与刺史谯王重福及洛阳人张灵均谋举兵诛韦氏，未发而韦氏败。重福迁集州刺史，未行，灵均说重福曰：“大王地居嫡长，当为天子。相王虽有功，不当继承。东都士庶，皆愿王来。若潜入洛阳，发左右屯营兵，袭杀留守，据东都，如从天而下也。然后西取陕州，东取河南北，天下指麾可定。”重福从之。^③

这显然错误估计了形势。而且选择在东都政变，未必能与西京皇室抗衡。但李重福听从了。

李重福、张灵均诈乘驿到达东都洛阳，郑愔事先在驸马都尉裴巽宅第等待李重福。

①（后晋）刘昫等撰：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3051页。

②（宋）欧阳修、（宋）宋祁撰：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二十五《张说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4406页。

③（宋）司马光编著，（元）胡三省音注：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百九《唐纪二十五·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上·景云元年》，中华书局1956年版，第6653页。

然而,张、郑“结谋,聚徒数十人”,后来从者也不过数百人。李重福率众到达左右屯营,营中射之;到左掖门,欲取留守兵马,门已闭。左屯营出兵逼之,李重福只得逃出城藏匿于山谷中。第二天,东都留守裴谈出兵搜捕,李重福投河自杀。

该案涉及人员:郑愔(时为左迁沅州刺史,滞留东都洛阳)、张灵均外,还有右散骑常侍严善思、驸马都尉裴巽。除了数百人在洛阳城里左冲右突了一阵外,另一个具体的谋反行为,不过是郑愔起草了“制书”:立李重福为帝,改元“中元克复”;尊当今皇帝李旦为皇季叔;任命郑愔为左丞相知内外文事,张灵均为右丞相、天柱大将军知武事,严善思为礼部尚书知吏部事。

对此,张说一反此前官员审理该案的矜张,因为,原来“留守捕系枝党数百人,考讯结构之状,经时不决”,显然不得要领。张说一到,“一宿捕获重福谋主张灵均、郑愔等,尽得其情状”,抓住了两个首犯,案情明了了。这符合治狱“得情”的崇尚,与他《狱官箴》是合拍的。

同时,由于该案发生在东都,西京及睿宗皇帝李旦等并未受冲击和影响,且李重福已死,案件可以办理得简单些。加上,李旦改元“景云”,已经大赦天下,“凡韦氏余党未施行者,咸赦之”,^①这自然可以作为对李重福案件处理的参考。所以,张说对“谋主张灵均、郑愔等”以外的,“自余枉被系禁者,一切释放”。《新唐书》直云“余诖误悉原”,“诖误”指被犯罪人牵连而受到处分或损害者,则因受欺误而随从者、胁从者,都在原免范围内。不扩大、不穷追,这又符合“仁恕”崇尚。睿宗夸奖张说“忠正”,做到了“不枉”“不漏”,不枉不纵。实际其重点明显是“不枉”、以宽仁为特征,“不漏”之“不纵”则未必。

第三件事,张说曾在开元十四年四月壬子,被关押审讯“经两宿”,至少36小时以上。《旧唐书》说众官“就尚书省鞫问”,《资治通鉴》则云众官“同于御史台鞫之”,^②前者明显是官寺,后者则可能是御史台狱。《旧唐书·张说传》载其过程甚详:

(宇文)融乃与御史大夫崔隐甫、中丞李林甫奏弹(张)说引术士夜解及受赃等状,敕宰臣源乾曜、刑部尚书韦抗、大理少卿胡珪、御史大夫崔隐甫就尚书省鞫问。(张)说兄左庶子(张)光诣朝堂割耳称冤。时中书主事张观、左卫长史范尧臣并依倚(张)说势,诈假纳贿,又私度僧王庆则往来与说占卜吉凶,为隐甫等所鞫伏罪。(张)说经两宿,玄宗使中官高力士视之,回奏:“(张)说坐于草上,于瓦器中食,蓬首垢面,自罚忧惧之甚。”玄宗悯之。力士奏曰:“(张)说曾为侍读,又于国有功。”玄宗然其奏,由是停兼中书令,(张)观及(王)庆则决杖而死,连坐迁贬者十余人。^③

“坐于草上,于瓦器中食”,“草”与“瓦器”当是监狱中的器具,其身处监所无疑。《旧唐书》云“张观、范尧臣、王庆则……为隐甫等所鞫伏罪”,似乎没有审讯张说;但《资

^①(宋)司马光编著,(元)胡三省音注: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百九《唐纪二十五·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上·景云元年》,中华书局1956年版,第6652页。

^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一十三唐纪二十九玄宗开元十四年四月壬子条。(宋)司马光编著,(元)胡三省音注: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1956年版,第6771页。

^③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3055页。

治通鉴》云“源乾曜等鞫张说，事颇有状”，则张说也被鞫问了。

张说作《狱官箴》的具体时间，是武周及过渡期的中宗、睿宗时，还是玄宗开元年间，我们无法确知。第一件事，对张说的影响是刻骨铭心的，他被动地卷入。经历此事，他对《狱官箴》中“含怨”“结愤”之类的被诬陷、冤情、委屈，是有深切体会的。他最终拒绝证实，虽被配流到钦州，却是正能量。此事在张九龄撰《张说墓志铭》中，称作“守正而见逐”。^①第二件事，对案件的断法，说明他颇懂司法的大要领，在形势需要收敛时就不穷追。该案作为他的得意之作，不在于具体的司法技术的使用，而在于这种“得情”“持平”的大智慧。第三件事，如果讲《狱官箴》中对监狱的描绘，除了他在东都处理李重福谋反案时，可能有机会接触监狱外，身为宰相的张说，自己有过被监押的直接体验，亲身体会了司马迁“求食摇尾，见吏垂头”的窘况，而且可能会有西汉周勃入狱方始“知狱吏之贵”、^②韩安国欲“死灰复燃”而被溺的认识。^③张九龄撰《张说墓志铭》称此事为“遇坎而左迁”。^④《狱官箴》所崇尚的价值、理念以及贬抑的现象，在这三件事中，都可以寻到一些影子。

能够反映张说仁恕观的，还有一事。《赠别杨盈川炯箴》，是张说今存的三箴之一，文云：

杳杳深谷，森森乔木。天与之才，或鲜其禄。君服六艺，道德为尊。君居百里，风化之源。才勿骄吝，政勿苛烦。明神是福，而小人无冤。畏其不畏，存其不存。作诰兹酒，成败之根。勒铭其口，祸福之门。虽有韶夏，勿弃击辕。岂无车马？敢赠一言。^⑤

对即将出任县令的大诗人杨炯，张说的劝诫是“才勿骄吝，政勿苛烦，明神是福，而小人无冤”。希望他为政不严苛、不烦碎。张说的这个主张，完全是儒家式的，与他《狱官箴》的思想倾向相合拍。按《唐六典》卷三十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条：“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，皆掌导扬风化，抚字黎民，敦四人之业，崇五土之利，养鳏寡，恤孤穷，审察冤屈，躬亲狱讼，务知百姓之疾苦。……至于课役之先后，诉讼之曲直，必尽其情理。”县令“躬亲狱讼”，有机会展示其政刑纲领，导扬风化。但据《旧唐书·文苑杨炯传》载：“炯至官，为政残酷，人吏动不如意，辄榜杀之。”^⑥模仿了汉代专杀的酷吏行事，显然没有听从张说的建议。我们不知道张说《狱官箴》与《赠别杨盈川炯箴》两箴之间的时间

^①《唐故尚书左丞相燕国公赠太师张公墓志铭并序》。1999年秋出土于河南洛阳伊川县吕店乡万安山南麓袁庄村，志石现藏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。（唐）张九龄撰，熊飞校注；《张九龄集校注》卷十八《故开府仪同三司行尚书左丞相燕国公赠太师张公墓志铭》，中华书局2008年版，第952页。

^②《资治通鉴》卷十四汉纪六孝文皇帝前四年正月甲午条。

^③《史记·韩长孺列传》：“其后安国坐法抵罪，蒙狱吏田甲辱安国。安国曰：‘死灰独不复然乎？’田甲曰：‘然即溺之。’居无何，梁内史缺，汉使使者拜安国为梁内史，起徒中为二千石。田甲亡走。安国曰：‘甲不就官，我灭而宗。’甲因肉袒谢。安国笑曰：‘可溺矣！公等足与治乎？’卒善遇之。”（汉）司马迁撰：《史记》卷一百八《韩长孺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82年第2版，第2859页。

^④《唐故尚书左丞相燕国公赠太师张公墓志铭并序》。

^⑤（清）董浩等编：《全唐文》卷二百二十六（第二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006页下至1007页上。

^⑥（后晋）刘昫等撰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九十上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上·文苑上·杨炯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5003页。

先后及互相影响关系,不过,从狱官、决曹、司宪至府州司法参军、县令等,不能排除张说是为唐代所有刑官作箴。

二、《狱官箴》在唐代的影响

张说《狱官箴》对后世的影响,一在唐朝,二在宋代;通过两人,一是裴谞,二是游师雄。裴谞其人,仁智兼具;游师雄其人,则是文武全才、户刑能手。他们都与张说《狱官箴》搭上了关系。下面分述之。

(一)德宗刑治、三司朝堂决狱与裴谞讽谏

在唐朝,《狱官箴》被提起,是唐德宗初即位时。事由则是因三司朝堂决狱的非制,而引起了裴谞的谏诤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二十五将“三司朝堂决狱”一事,系于唐纪四十一代宗大历十四年(779年)六月己亥条。当时,代宗已崩,德宗已于五月即位。诏书曰:

“天下冤滞,州府不为理,听诣三司使,以中丞、舍人、给事中各一人,日于朝堂受词。推决尚未尽者,听挝登闻鼓。……”于是挝登闻鼓者甚众。右金吾将军裴谞上疏,以为:“讼者所争皆细故,若天子一一亲之,则安用吏理乎!”上乃悉归之有司。^①

关于“三司使”,胡三省注曰:“所谓三司使,即御史中丞、中书省舍人、门下省给事中也。三人者,各以一司官来朝堂受词,故谓之三司,非五代时理财之三司使也。”又云:“唐时登闻鼓,在西朝堂之前。”

此事之后,两唐书《裴谞传》均附记了裴谞献《狱官箴》以讽谏德宗之事。《旧唐书·裴谞传》云:

(建中初),时于朝堂别置三司以决庶狱,辨争者辄击登闻鼓,谞上疏曰:“夫谏鼓、谤木之设,所以达幽枉,延直言。今轻猾之人,援桴鸣鼓,始动天听,竟因纤微。若然者,安用吏理乎!”上然之,悉归有司。谞以法吏舞文,多挟宿怨,因献《狱官箴》以讽。^②

《新唐书·裴灌传附裴谞传》记曰:

(德宗新即位),时朝堂别置三司决庶狱,辨争者辄击登闻鼓。谞上疏曰:“谏鼓、谤木之设,所以达幽枉,延直言。今诡猾之人,轻动天听,争纤微,若然者,安用吏治乎?”帝然之,于是悉归有司。谞恶法吏舞文,或挟宿怨为重轻,因献《狱官箴》以讽。^③

因此,献上《狱官箴》以讽谏德宗之事,其起因是德宗打破了旧制,在内廷设置三司决狱,欲通过使“三司”在地理上接近自己的措施,集中司法权力,便于自己控制。更甚者,是允许凡是三司“推决尚未尽者,听挝登闻鼓”,即直接告御状,由皇帝亲自审理。但此制施行未久,首先遭到了右金吾将军裴谞的反对。裴谞反对这样做的理

^①(宋)司马光编著,(元)胡三省音注: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1956年版,第7261页。

^②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二十六《裴谞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3568页。

^③(宋)欧阳修、(宋)宋祁撰: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三十《裴谞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491页。

由,是传统的“委任责成”理论,即“设官分职,各有司存”^①,“分职既定,无所与焉”^②,要求皇帝不要侵夺百官有司的权力,出现帝王事必躬亲的苗头。“安用吏理”“安用吏治”,皆指责德宗不用原有体制的法司,自己亲自处理这些“纤微”“细故”,有违传统。对于这样的正面道理,德宗不得不“然之”,并将朝堂三司决狱及相应挝鼓受理之权“悉归有司”。

此事之后,是裴谞的进一步动作。因德宗初即位,“建中初,上以刑名理天下”,刑政“尚猛”,致使“百吏震悚”。裴谞官职是右金吾将军,按道理,他与司法并无太大干涉。但裴谞以为他不仅有责任理会德宗的非制措置,也有责任扭转德宗“刑治”政策鼓动下的法吏舞文弄法、挟嫌报复的乱象,“谞以法吏舞文,多挟宿怨”,或“谞恶法吏舞文,或挟宿怨为重轻”,这才“因献《狱官箴》以讽”。

(二) 该《狱官箴》非裴谞作品

在唐代,向皇帝献箴、向皇太子献箴^③以及朋友之间私箴,都是自作。但裴谞可能是个例外。我们且看向皇帝献箴的情形。

唐代臣子向皇帝上(或献、奏)的箴,时间上排在首位的,是唐太宗“即位,直中书省张蕴古上《大宝箴》,讽帝以民畏而未怀。其辞挺切”,^④其文载《旧唐书·张蕴古传》。排在第二位的,即是裴谞对德宗“献《狱官箴》以讽”。在他之后,还有三个:宪宗喜武功,且数出游畋,吏部郎中柳公绰“奏《太医箴》以讽”,文载《旧唐书·柳公绰传》;穆宗好畋游,主客郎中知制诰白居易,“献《续虞人箴》以讽”,文载《新唐书·白居易传》;敬宗“荒僻日甚,游幸无恒;疏远贤能,昵比群小。坐朝月不二三度”,李德裕献《丹宸箴》六首,《宵衣》讽视朝稀晚,《正服》讽服御乖异,《罢献》讽征求玩好,《纳诲》讽侮弃谠言,《辨邪》讽信任群小,《防微》讽轻出游幸,文见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。^⑤

以上四人,张蕴古“博涉书传,善缀文”,^⑥柳公绰“不读非圣之书,为文不尚浮靡”;^⑦白居易“敏晤绝人,工文章”,^⑧李德裕“明辩有风采,善为文章”,^⑨他也自称“臣尝学旧史,颇知箴讽”,且“尝献《大明赋》以讽,颇蒙先朝嘉纳”,^⑩可见,他是赋、箴皆擅长的。此四人作为文章大家,文名都比裴谞高。

裴谞虽“少举明经”,但他的声“名”,在“通达简率,不好苛细”。他的事迹,两唐书及通鉴等正史,唐郑綮《开天传信记》、钟辂《前定录》、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等,皆不载其

^①(唐)魏征、(唐)令狐德棻撰:《隋书》卷六十二《柳彧》,中华书局1973年版,第1482页。

^②(唐)房玄龄等撰:《晋书》卷四十六《刘颂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1302页。

^③唐太宗贞观间,李义府为太子舍人,献《承华箴》给皇太子李治,见《新唐书·李义府传》。高宗仪凤间,韦承庆迁司议郎,时太子李贤颇近声色,与户奴等款狎,承庆上书谏,又尝为《谕善箴》以献太子。见《旧唐书·韦思谦传附韦承庆传》。

^④(宋)欧阳修、(宋)宋祁撰: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一《文艺上·谢偃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5730页。

^⑤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七十四《李德裕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515页。

^⑥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九十上《文苑上·张蕴古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992页。

^⑦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十五《柳公绰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300页。

^⑧(宋)欧阳修、(宋)宋祁撰: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一十九《白居易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300页。

^⑨(宋)欧阳修、(宋)宋祁撰: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八十《李德裕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5342页。

^⑩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七十四《李德裕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515页。

作有《狱官箴》，他也没有文集流传。不是他的为文能力不够——他有长诗留存，而是不曾有过这痕迹。

裴谞作品，据记载，郑綮《开天传信记》载有他“好诙谐，多异笔”的两则短小的“谐判”；他的“疏”“奏”，两唐书提到的，有在史思明政权下“尝疏贼短长以闻”或“尝疏贼虚实于朝”，事涉机密，当然不会流传；有“列奏状”报告郭子仪杀羊违禁事，也不载奏书；只有“上疏”谏罢朝堂别置三司决狱及挝登闻鼓，两唐书及《通鉴》皆载其梗概。

裴谞上述这些作品，见诸《全唐文》《全唐诗》所收的，有《全唐文》卷371《谏不宜置司决庶狱疏》，^①有《全唐诗》卷873《判误书纸背》及《又判争猫儿状》；^②另外，《全唐诗》卷887《储潭庙(大历三年戊申岁)》一诗，长达207字，时间也最早（大历三年即768年）。

《全唐文》卷371，对裴谞介绍较详：“裴谞，字士明，礼部尚书（裴）宽子。擢明经，累擢京兆仓曹参军、襄邓营田判官。史思明叛，伪授御史中丞，阴疏贼虚实于朝。贼平，除太子中允，迁考功郎中。代宗朝，历太子右庶子，进兵部侍郎、河南尹、东都副留守。卒年七十五，赠礼部尚书。”而其文章，唯收载其基本录自《旧唐书》之语的《谏不宜置司决庶狱疏》片段：“夫谏鼓、谤木之设，所以达幽枉，延直言。今轻猾之徒，援桴鸣鼓，始动天听，竟因纤悉。若然者，安用吏理乎？”^③而不见收载其他文章。原因可能是其文章创作及流传确实不多。加上《全唐诗》所收的两判、一诗，可能是其全部有记载的作品。

《全唐诗》所收裴谞两个谐判，出自唐人郑綮记述：

裴宽子（裴）谞，复为河南尹，素好诙谐，多异笔。尝有投牒，误书纸背。（裴）谞判云：“者畔似那畔，那畔似者畔。我不可辞与你判，笑杀门前著靴汉。”

又有妇人投状争猫儿，状云：“若是儿猫，即是儿猫；若不是儿猫，即不是儿猫。”（裴）谞大笑，判状云：“猫儿不识主，旁我搦老鼠。两家不须争，将来与裴谞。”遂纳其猫儿，争者亦哂。^④

如此滑稽无体统的官员，与前述《通鉴》及两唐书所载的严词谏诤皇帝从而给人以正面形象的裴谞，难以挂上钩。但从《旧唐书·德宗纪下》：“贞元五年十二月辛未，以兵部侍郎裴谞为河南尹”，至“九年十一月，壬寅，河南尹、东都留守裴谞卒”。裴谞任职时70岁，死时75岁。这两个谐判，可能是处于仕途之末、也是生命晚期的老顽童郡守，恰好碰上了令人喷饭的争讼之后的即兴恶作剧，自然算不得正经文章，只能划入诙谐一类。

^①《资治通鉴》将该疏系于代宗大历十四年（779年），德宗5月继位，实即德宗时；《旧唐书》作“建中初”，时间在780~783年。

^②该两谐判，作于其任东都留守期间，即德宗贞元五年至九年（789~793年）间。

^③（清）董诰等编：《全唐文》卷三百七十一（第二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669页。

^④（唐）郑綮：《开天传信记》，丁如明辑校：《开元天宝遗事十种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57页。周勋初主编：《唐人轶事汇编》卷十六（上册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817~818页。《太平广记》卷250引同。

不过,这倒不是说,裴谞做河南尹时,遇到公务处理皆用游戏之谐判,他也有严肃貌。《旧唐书·裴谞传》云:“(裴)谞自河南凡五代为官,入视事,未尝当正处,不鞠人于赃罪,以宽厚和易为理。”因其父裴宽也做过河南尹,所以他“入视事,未尝当正处”,是指坐相,以示对其父祖们的尊重。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乙:“(裴)谞五世为河南尹,坐未尝当正位。”^①

与谐判相比,裴谞那篇作于仕途上升期(大历三年)的《储潭庙》,就正式和虔诚得多。诗前有序,云:

大历三年戊申岁季夏闰月壬子日感应,至大历五年庚戌岁夏六月甲午建。

诗云:

江水上源急如箭,潭北转急令目眩。中间十里澄漫漫,龙蛇若见若不见。
老农老圃望天语,储潭之神可致雨。质明斋服躬往奠,牢醴丰洁精诚举。
女巫纷纷堂下儻,色似授兮意似与。云在山兮风在林,风云忽起潭更深。
气霾祠宇连江阴,朝日不复照翠岑。回溪口兮棹清流,好风带雨送到州。
吏人雨立喜再拜,神兮灵兮如献酬。城上楼兮危架空,登四望兮暗濛濛。
不知兮千万里,惠泽愿兮与之同。我有言兮报匪徐,车骑复往礼如初。
高垣墉兮大其门,洒扫丹牋壮神居。使过庙者之加敬,酒食货财而有余。
神兮灵,神兮灵。匪享慢,享克诚。^②

作者以州长官的身份,求雨而得雨,因曾许诺报答,遂盛车骑而赴庙拜祭。高筑墙,扩大门,洒扫道路,涂彩柱梁,使经过者礼有加,使酒食货财丰盈充足,供神灵享用。

因此,裴谞本人没有写作过《狱官箴》,流传作品也不见其有作过该《箴》的痕迹,那么,就只有一种可能:裴谞是借用现成的作品而献给唐德宗的,而且一定是名人、名作。

(三)该《狱官箴》为张说作、裴谞献

唐代作《狱官箴》的,只有张说。《全唐文》所收,除张说外,再无他人著有《狱箴》或《狱官箴》。因此,唯有张说符合名人、《狱官箴》符合名作这两个特征。可以断定,裴谞所献《狱官箴》即张说所作《狱官箴》。

唐五代人向皇帝献箴的,除了自作而献外,还有献他人作品的情形。《旧五代史·周书三·太祖纪三》载:“(后周)广顺元年冬十月己丑朔,宰臣王峻献唐张蕴古《大宝箴》、谢偃《惟皇诫德赋》二图。”郭威诏报曰:卿“采掇箴规,弼谐寡昧”,“辞翰俱高,珠宝何贵”!并表示“其所进图,已令于行坐处张悬,所冀出入看读,用为鉴戒。”看来,只要具有讽谏作用,谁的作品是无所谓的。

裴谞向德宗献上张说《狱官箴》,有其性格、理念基础,也与其为官作风有关。

就为官作风而言,裴谞是个诤臣。对皇帝,他一直是个批评者角色。代宗问他:“榷酤之利,岁入几何?”他认为关辅大旱,赤地几百里,皇帝应该“先问人之疾苦”,而不应该“责臣以利”,代宗只好向他认错。德宗在朝堂另置三司决狱,使得“辩争者”

^①周勋初主编:《唐人轶事汇编》卷十六(上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,第817页。

^②(清)彭定求等编:《全唐诗》卷八百八十七(上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,第2158页。

轻易擂击登闻鼓,皇帝则亲自过问案件,他批评“若然者,安用吏理乎”,德宗又不得不认错,将决狱之事“悉归有司”。同时,他“献《狱官箴》以讽”,来由虽说是“以法吏舞文,多挟宿怨”,或“恶法吏舞文,或挟宿怨为重轻”,只是表层的;深层的东西,他要“讽”的是德宗皇帝,而不是“讽”法吏。历来献给皇帝的“箴”“赋”,讽谕的都是君主,而不是官员。

为何德宗“以刑名理天下,百吏震悚”,让人们包括裴谞警觉、恐惧呢?因为此时,“阴祸贼物”的卢杞“为相,讽上以刑名整齐天下”,德宗政风为之一变,与初即位时“政声蔼然,海内想望贞观之理”明显不同。初时,他任“崔佑甫为相,颇用道德宽大,以弘上意”,如今不复存在了。卢杞“既居相位,忌能妒贤,迎吠阴害,小不附者,必致之于死,将起势立威,以久其权”。宰相杨炎被谮,“逐于崖州”;朔方节度使崔宁被诬奏,后被暗杀;太子少师颜真卿直言,迫害其奉使叛将李希烈,终歿于贼;御史大夫严郢贬驩州,宰相张镒出镇凤翔,殿中侍御史郑詹被奏杀,前宰相、国子祭酒李揆遣使西蕃,户部侍郎、判度支杜佑贬饶州。^①宰相、京尹、重臣、御史,或逐或贬或死。裴谞在代宗朝就遭受权相元载排挤,现在又遭逢奸相卢杞。那些被元载排挤过的大臣颜真卿、李揆,现在又遭受卢杞打击。

而这一切,卢杞就是假“三司”或“三司使”而行的。比如他“一石三鸟”设计谋害三重臣,卢杞先奏明德宗:“请三司按鞫(殿中侍御史郑)詹”,“并令按(御史大夫严)郢”。同时,他也敢于胡作非为,“三司使方按詹、郢,狱未具而奏杀詹,贬郢为驩州刺史”。不久,张镒也被罢相,出镇凤翔。

因此,卢杞“为相,讽上以刑名整齐天下”,与“德宗新即位,以刑名治天下”正相表里,互相需要。一则,以刑治,迎合了德宗的猜忌;二则,卢杞正假借刑名、利用“三司”排除异己——而他本人也是由法吏进阶宰相。《旧唐书·卢杞传》载:

卢杞……建中初,征为御史中丞。时尚父(郭)子仪病,百官造问,皆不屏姬侍。及闻(卢)杞至,子仪悉令屏去,独隐几以待之。杞去,家人问其故,子仪曰:“杞形陋而心险,左右见之必笑。若此人得权,即吾族无类矣。”及居纠弹顾问之地,论奏称旨,迁御史大夫。旬日,为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^②

连郭子仪都不敢怠慢的人物,正是唐德宗所信任的“法吏”的代表,他们“舞文”弄法、“多挟宿怨”,假公济私。裴谞想做的,是让德宗尽快醒悟,免致局面继续坏下去。

从个人性格及事迹表现来看,裴谞是仁者,同时也是智者,是仁智兼具的人物。^③

在个性的“仁”方面,初仕做“河南府参军”时,裴谞就“通达简率,不好苛细”,有仁者风范;临终前做河南尹,“不鞠人于赃罪,以宽厚和易为理”;^④中间献《狱官箴》《新唐

^①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三十五《卢杞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3714~3715页。

^②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三十五《卢杞》,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3713~3714页。

^③除两唐书纪传、《资治通鉴》外,唐人钟辂撰《前定录》“裴谞”条,记“宝应二年,户部郎中裴谞出为庐州”时事,讲官爵、年寿皆命中注定。

^④“不鞠人于赃罪”,在唐代属于“宽厚和易”,有类似例证。《新唐书·许圉师传》:高宗时,“迁相州(刺史),专以宽治,州人刻石颂美。部有受赇者,圉师不忍按,但赐《清白箴》。其人自愧,后修饬,更为廉士。”

书》直言其原因是“恶法吏舞文”“挟宿怨”以上下其罪，恰正符合其“不好苛细”“宽厚和易”的秉性和行事风格。《旧唐书》史臣言其“和易为理，庶几近仁”赞语称其“和易，庶乎近仁”，是比较确当的评价。^①

在个性的“智”方面，裴谞对唐德宗的苛刻、猜忌，认识较早也较清楚，是表现之一。两唐书强调德宗的刑治风格，“建中初，上以刑名理天下，百吏震悚”，^②或“德宗新即位，以刑名治天下，百吏震服”。^③“智”的表现之二，是裴谞借助奏上郭子仪仆人于禁屠月杀羊之机，以解德宗对重臣的猜忌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二十六将该事系于唐纪四十二代宗大历十四年（779年）九月甲戌条，云：

上用法严，百官震悚。以山陵近，禁人屠宰；郭子仪之隶人潜杀羊，载以入城，右金吾将军裴谞奏之。或谓谞曰：“郭公有社稷大功，君独不为之地乎？”谞曰：“此乃吾所以为之地也。郭公勋高望重，上新即位，以为群臣附之者众，吾故发其小过，以明郭公威权不足畏也。如此，上尊天子，下安大臣，不亦可乎！”^④

裴谞当时任右金吾将军，其职掌，按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五左右金吾卫条：“左、右金吾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，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，以执御非违。”郭子仪仆人在禁屠月于京城外私下杀羊，在“载以入城”之际，被右金吾卫昼夜巡警时发现，理当由本卫长（大将军）、贰（将军）奏上皇帝。但见识较高的右金吾将军裴谞，借此突出了他调和君臣之间敏感的疑忌问题。一则，他向皇帝表示了皇帝禁令得到了有效遵守；二则，又表明“郭公威权不足畏”，大臣们敢于挑战他，并非所有人都“附和”他，让皇帝安心。这一点，与郭子仪的小心谨慎，可谓异曲同工。胡三省于此注云：“德宗之猜忌，裴谞于其初政已窥见之”，可谓一针见血。

疗治忌刻的药方是仁恕，《狱官箴》劝诫执法者“仁恕”，即要做到“不漏”，尤其要做到“不枉”；从听讼角度是“得情”，从断狱角度是“持平”。所以，裴谞“献”《狱官箴》以讽，与其说是希望皇帝出面加以纠正，不如说是冀图皇帝首先改弦更张，因为“德宗新即位，以刑名治天下，百吏震服”，皇帝就是始作俑者，他是奸臣卢杞打击异己的共谋；当然，“法吏舞文”、高下其手，是《狱官箴》所否定和反对的现象，在理论上，这不符合《考课令》对法官提出的“推鞠得情，处断平允”^⑤的标准和要求。在理念上，裴谞是坚持这一司法精神的，因而他希望对乱象予以纠正。

三、《狱官箴》在宋代的影响

游师雄，京兆武功人，《宋史》有传。张舜民撰《游公墓志铭》，有游师雄将张说《狱箴》授给郡县之事。但《宋史·游师雄传》不载。将《宋史》本传与《游公墓志铭》对较，

^①裴谞还有一段“非正式”的司法经历。他在叛将史思明政权下，不得不接受伪“御史中丞”，依照制度，职当“主击断”。当时，“思明残杀宗室，（裴）谞阴缓之，全活者数百人”。这属于“仁”的范畴。见《旧唐书·裴谞传》。

^②（后晋）刘昫等撰：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二十六《裴谞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3568页。

^③（宋）欧阳修、（宋）宋祁撰：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三十《裴谞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4491页。

^④（宋）司马光编著，（元）胡三省音注：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百二十六《唐纪四十二·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下·大历十四年》，中华书局1956年版，第7272页。

^⑤（唐）李林甫等撰：《唐六典》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。

前者一千字多一点,后者近五千字,详略不同;内容上,前者是后者的极简版本,缺乏来龙去脉,难知首尾;而后者记述事迹清晰,具体到年月。本文以《墓志铭》为主,兼采本传。

(一) 游师雄“授郡县张说《狱箴》”及其事迹概览

毛泽东说:“中国历史上有些知识分子是文武双全,不但能够下笔千言,而且是知兵善战。范仲淹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。”^①受范仲淹父子影响的游师雄,也是个文武双全,既能下笔千言、也知兵善战的人物。

这个既具文韬、又有武略,既能治赋、又善解法的户刑能手,是个全才。他重视《狱箴》、关注地方司法,只是他“文治”的一个侧面。为便于分析,下面列表详述其任官、事迹和贡献的全景描写,以显示该事在他心目中的位置。

表2 游师雄历官及事迹表

历官及时间	差遣、事迹、贡献1	差遣、事迹2	差遣3	差遣4	差遣5
1 仪州司户参军[英宗治平元年(1064年)始]	郡委公以学校,公徙而新之,士皆就业,其后登科者继踵。	范仲淹为转运使,闻而荐之。	判永兴军韩琦,遣公督刍粮,筑熙宁寨。使其考察边塞情形。	蔡挺帅泾原,以公权管勾机宜文字。	—
2 德顺军判官[神宗熙宁四年至八年(1071~1075年)]	常平司以公相度秦凤路役法,条画甚多,后为陕西役法依据。	韩绛为陕西宣抚使,委公同提举常平。遣公按视啰兀、抚宁城,以为不可守。建议刘炤改道往鄜延,防西夏边境埋伏。	赵离帅延安,以公权管勾机宜文字。谋发义勇以守诸寨,以石代战具,敌不敢至。	赵离辟充鄜延路经略司勾当公事。两月修成永宁关宁和桥。委公振贷诸垒,计口授粮,人无殍亡。	赵离为安南宣抚招讨副使,首辟公。父丧未行。
3 颍州团练推官[神宗元丰一年或二年(1078年或1079年)]	秦帅吕大防辟充管勾机宜文字。朝命徐禧计议边事,遣公往条白,禧悦其言,边议始合。	转运副使李察辟公勾当公事。军驻灵武,馈饷之计,公力为多。	—	—	—

^①孙宝义、刘春增、邹桂兰:《毛泽东的读书人生》,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版。

续表

历官及时间	差遣、事迹、贡献 1	差遣、事迹 2	差遣 3	差遣 4	差遣 5
4 忠武军节度推官 [神宗元丰间]	充泾原路经制司勾当公事。以疾辞归。	赵禹帅庆阳，再辟公管勾机宜文字。用兵之后，扶伤补弊，师壮民安，皆公赞画。	范仲淹帅庆阳，留辟公管勾机宜文字。事无巨细，一以付之。	—	—
5 宗正寺主簿 [哲宗元祐元年(1086年)]	反对执政割地四寨归西夏。进《分疆语录》二卷，主议大臣不听。	—	—	—	—
6 军器监丞 [哲宗元祐二年(1087年)]	奉使与边臣措置反击吐蕃。说服熙帅刘舜卿，先发制敌。左路军姚兕，破六逋宗城，斩首一千五百级，断河桥，使敌不得渡；右路军种谊，破洮州，擒鬼章及大首领九人，斩首一千七百级，余众奔溃。	—	—	—	—
7 陕西转运判官 [哲宗元祐三(1088年)或四年(1089年)]	兴庠序，劝农桑，新驿传，表周秦古迹，凿故关山道，教民引泾渭之流溉田数千顷。教熙河汉蕃民耕种之法，课边人种树。	—	—	—	—
8 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 [哲宗元祐五年(1090年)六年(1091年)]	完郡县之狱，且授以唐张说《狱箴》，使置之坐右，朝夕省观，尽心於听讯。买书以给学者。开大散关路，利巴蜀之行人。	西夏寇泾原、熙河杀掠，上疏云：“自兰州定远城，东抵通远军、定西城与通渭寨之间，建汝遮、纳迷结、珠龙三寨，及置护耕七堡。”疏入，不报。 [哲宗元祐六年(1091年)]	又论：“士民之亲，死而不葬，寓骨于佛舍，岁久暴露，于风教有伤，宜立法以禁之。其贫而死于道路者，愿委郡县给闲田以聚葬。”	又言：“州郡奏疑狱，下其案于刑部、大理寺，往往历岁时而不降，淹狱缓刑，宜有以督之。”	上役法廿条，朝廷多行其说。

续表

历官及时间	差遣、事迹、贡献 1	差遣、事迹 2	差遣 3	差遣 4	差遣 5
9 桐部员外郎 [哲宗元祐七年(1092年)]	言:“天下祠庙多颓弊。春秋荐享,牲瘠酒漓,非所以敬鬼神、严祭祀也。愿申戒州县。”	—	—	—	—
10 工部员外郎 [哲宗元祐七年(1092年)八年(1093年)]	—	—	—	—	—
11 权陕西转运副使 [哲宗元祐七年(1092年)八年(1093年)]	同列欲变民租为钱,公面折之,曰:“五路宿兵以待饷,反令输钱,钱可食乎?借若帑藏盈积,而仓库空虚,边陲有警,师徒云集,君能任其责耶?”同列无以应。	奏曰:“在昔边土不耕,仰粟于内,故设支移之法。今沿边之粟既多,籴之军食自足。宜令内州税户,随升斗、计地里输脚乘钱,以免支移之劳。”	—	—	—
12 卫尉少卿 [哲宗元祐九年(1094年) 四月改元绍圣]	上数问公边防利害,公即具庆历以来,边臣措置之臧否,庙堂谋议之失得,及今扞御之切务,凡一十六事,上进,曰《绍圣安边策》。	—	—	—	—
13 知邠州,改守河中府 [哲宗绍圣二年(1095年)]	河中久旱,公自中条山下,立渠堰,引苍陵谷水,注之城中,人赖其利。	—	—	—	—

续表

历官及时间	差遣、事迹、贡献 1	差遣、事迹 2	差遣 3	差遣 4	差遣 5
14 知秦州，摄 帅熙河[哲宗 绍圣三年 (1096年)]	命解散宋夏边境诸路屯兵，以休士卒。已而敌亦不犯。人皆服其持重。	于阗、大食、佛林、邈黎等国进贡，留于熙、河，限二岁一进。公奏曰：“今抑之使不即朝于阙下，恐非所以来远人也。”从之。	朝廷使节欲进讨西夏。公谓宜筑城垒，未可轻出兵。上疏论列。不报。而使者日以迫公，公上章求引避。使者后悟攻取之难，卒用修筑之议。	—	—
15 知陕州[哲宗绍圣三年 (1096年)四年(1097年)]	大旱，公斋戒祷雨。	公抚治有经。	常亲至学舍，执经讲问，以劝诸生。	—	七月六日，卒。

从上表看，游师雄的“文韬”，是大多数循吏、良吏都具备的一些共同做法：建学校、劝农桑、修道路、兴水利等务本措施、基础设施建设或便民措施。其中有关司法与涉及法律的内容，也属于文治范畴，用加粗字体予以强调。他的“武略”，表中所述较详，似乎比文治更突出。^①

(二) 武略——以战略谋划与战役指挥著称的军事家

《墓志铭》说游师雄“从宦二十余年，率常在边塞”，这是他任官的特点。一则他有捍御敌人的本事，被有意任用为这些职务；二则因此之故，他也有机会发挥他这一特长，他是一个以战略谋划与战役指挥著称的军事家。

游师雄“学于张载”。张载是宋代“关学”创始人，且是理学创始人之一，名列“北宋五子”^②。张载“少喜谈兵”，接受范仲淹“儒者自有名教，何事于兵”的劝告，转而苦读《中庸》，再读佛、道之书，悟出儒、佛、道互补之理，终成理学大家。游师雄又是范仲淹

^①不知游师雄是否欣赏张说，但他与张说有一比。张说以文胜，一者是文章大家、文人领袖，二者其文治如修书、修国史、封禅建议等也突出，《旧唐书·张说传》云“其封泰山，祠睢上，谒五陵，开集贤，修太宗之政，皆说为倡首”；但张说武略也不错，他感化九姓同罗、拔曳固等部落，有几仗打得也非常好，如大破康待宾，讨擒康愿子，尤其对府兵制到募兵制的转变，他是最初的建议和执行者。游师雄武略突出，但文治也不错。二人皆全才，唯侧重不同耳。

^②张载与周敦颐、邵雍、程颐、程颢合称“北宋五子”。

之子范纯仁门生。故游师雄受张、范两家影响颇大。^①

张载“少喜谈兵”，可能对游师雄有影响；但更重要的是，张载为凤翔府眉县人，“以学名家”；游师雄为京兆武功人，距离极近，“公日从之游，益得其奥”，^②且两地都接近西夏，边境防御压力颇大，当时士大夫讲武，正是环境使然。因而，游师雄虽是进士出身，属文职官员，但他给人以深刻印象的，是军事家形象。游师雄研习兵法、关注边防战事，故其武略、武功十分突出，而其文韬、文治相对不太受人关注。

游师雄有军事攻防理论的总结性著述《绍圣安边策》，历数宋代 50 年的边防得失与当今的要务所在。而在实践应用上，他对地理、环境等“形势”与军事攻守的关系，考察准确。韩琦让他考察“叶燮会、胡卢河、定西三川之地”，他能“中(其)利病”。韩绛派他考察新建的啰兀、抚宁二城，他认为啰兀无井泉，抚宁在平川，皆不可守。韩绛以为然。后来，抚宁果陷，啰兀也被放弃。^③ 在战略上，他认为对西夏，坚持“进筑城垒，以为藩卫”，以守为主；“席卷之师，未可轻举”，反对大举进攻，是妥当的攻守之策。游师雄又善于陈说其部署与策略。朝廷派来使节，对边事“持议不同”。他能代表主帅，与之“条白”，使得对方“悦其言”，十分佩服他。他用兵“持重”，料敌如神，敢于解散大举屯驻的兵马。有时又类似神算，他曾建议刘炤改由他道往鄜延，地临边境，以防敌人埋伏。他的最大实战战绩，是指挥两路兵马击败吐蕃军，俘虏敌酋。因此之故，宋哲宗两次打算重用他。一是“鄜延阙帅，上欲用公”。因宰执不同意而作罢。二是哲宗曾面谕他，“将付以边阃”，他以疾辞谢。但后来任知州时，“摄熙河帅”，还是充当了实际的边帅。

此外，在幕府中担当辅助军务，他也井井有条。不仅能做到平日馈饷有力，且在用兵之后，能“扶伤补弊”，使得“师壮民安”。永宁关宁和桥被河水冲毁，人都说得费岁年才可完成，他经度两月而就，修桥得法，“人皆服其神速”。因此，他深得许多主帅的信任，范仲淹对他就“事无巨细，一以付之”。

以上这些，大致分为两方面，一是战略谋划，二是实战。

关于战略谋划方面。游师雄主张对西夏采取稳定的防御战略，这可能是对从前韩琦主攻、范仲淹主守两种战略相比较而作出的选择。

哲宗元祐元年(1086 年)，朝廷宰执打算放弃宋与西夏边地的四寨，专门问询“习知西边事”、时任宗正寺主簿的游师雄。师雄指出：

^①(南宋)范公偁(1126 ~ 1158 年)撰《过庭录》，载游师雄为范纯仁(谥忠宣)门生，与程颐(字正叔)有交往。范公偁是范仲淹(989 ~ 11052 年)玄孙、范纯仁(1027 ~ 1101 年)曾孙，《过庭录》系范公偁“闻之于父”范直方(1083 ~ 1152 年)，主要记述范仲淹等祖辈事迹。文云：“忠宣守洛。游师雄景叔，忠宣门生也，赴陕漕任，过洛，留数日。启行，忠宣饯于郊，拉程正叔会，而使妓侑酒，盖忘正叔之来。旋悔之，无及。景叔以正叔年德高，让居上座，正叔亦不辞。酒数行，景叔启白忠宣曰：‘数妓远出颠劳，某愿各酬一杯。’遂执爵遍劝诸妓。正叔不乐，忠宣甚惶怖。劝将毕，正叔厉言曰：‘景叔，愿公爱陕之百姓亦如此。’景叔执爵，从容操西音，言曰：‘覆侍讲，只有此一句里。’正叔亦为一嗤，忠宣意遂解。”见周勋初主编：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十九《程颐》(第三册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1405 ~ 1406 页。

^②(宋)张舜民撰：《画墁集(补遗)·墓志·游公墓志铭》，丛书集成初编版，商务印书馆(上海)1935 年，第 73 页。

^③《宋史·张景宪传》：对这两城，皇帝也曾命张景宪往视。张也“言城不可守”，“啰兀邈然孤城，凿井无水，将何以守”。二人意见略同。

四寨先帝所克，所以形势夏人者也。上当守而勿失，奈何轻以畀人？且割地以纾边患，不唯示中国之弱，将起蛮夷无厌之求。四寨既予，泸、南、荆、粤如有请者，亦将与之乎？非特此也，若燕人遣一介之使，奉只赤之书，求关南十县之地者，又将予之乎？六诸侯割地以饵秦，当时犹以为耻；安有以天下之强盛，而弃地以悦夷狄者哉？

道理明确，且义正词严。他因此而进所著《分疆语录》二卷，论述其间利害。^① 而主议大臣不听，终弃四寨。西夏夷平其地而并不占有，朝廷的“怀来”政策并无效果。

哲宗元祐六年（1091年），西夏入侵泾州、原州，复入侵熙州、河州，杀掠甚重。游师雄上疏曰：

元丰以托土为先，故进筑之议略；元祐以和戎为务，故进筑之议废。今兰州距贼境一里，而通远军不及百里，又非有重山复岭为之限障。犬羊之势，得以潜窥而轻突，边民不安其居者屡矣。宜自兰州定远城，东抵通远军、定西城与通渭寨之间，建汝遮、纳迷结、珠龙三寨，及置护耕七堡，所以固藩篱，使寇至而不可犯，此边防无穷之利也。

《墓志铭》载“疏入，不报。”但《宋史·游师雄传》记云“诏付范育，皆如初议”。则哲宗将游师雄建议交付范育，如议执行了。

宋哲宗对游师雄的谋略和实战能力十分欣赏，“上数问公边防利害”，游师雄因此将仁宗“庆历以来，边臣措置之臧否，庙堂谋议之失得，及今扞御之切务，凡一十六事”，结集成书，献给皇帝，名曰《绍圣安边策》。^②

哲宗绍圣三年（1096年），游师雄知秦州，摄帅熙河时，“朝廷遣使与熙河、泾原、秦凤之帅，合谋以制夏国”。使者“锐于成功，意在讨击”，主攻；游师雄以为“宜且进筑城堡，以为藩卫；席卷之师，未可轻举”，主守。因意见不一，游师雄遂“上疏论列”，力争防守为策，但未得到朝廷回应。“而使者日持攻取之说以迫公”。在压力之下，“公度不可共事，乃三上章求引避”。但是，其后使者“悟攻取之难，卒用修筑之议”，比如建汝遮寨、金城关，“皆公已陈之策也”。

关于实战方面。有关战役的打法，哲宗元祐二年（1087年），游师雄成功地指挥了反击吐蕃进攻河州的大战役。《墓志铭》记此事最详：

（元祐）□[二]年春，迁军器监丞。夏四月，吐蕃寇边，其酋长青宜结，素号桀黠。熙宁中，陷河州，踏白城，杀主将景思立者也。元祐以来，例行姑息，因乘间胁属羌结夏贼为乱，谋分据熙、河。朝廷患之。□[择？]可使者与边臣措置，金以公行。公奏以谓“奉使绝塞，兵谋军势，间不容发。俟中覆则失于机会，欲如古者大夫出疆之事”，上允其请，许以便宜从事。公既至，谍知西夏聚兵于天都山，前锋已屯通远境上；吐蕃之兵，欲攻河州，鬼章又欲以别部出熙州。公将先发以制之，告于熙帅刘舜卿。舜卿曰：“彼众我寡，奈何？”公曰：“在谋不在众，斗知不斗力。此机

^①《宋史·艺文志六》载“游师雄《元祐分疆录》二卷”，即是该书。

^②《宋史·游师雄传》“一十六事”作“六十事”。

一失,后将噬脐。傥不济焉,愿为首戮。”议三夕而后从之。乃分兵为两道,姚兕将而左,破六逋宗城,斩首一千五百级;攻讲朱城,断黄河飞桥,青唐十万之众不得渡。种谊将而右,破洮州,擒鬼章及大首领九人,斩首一千七百级,余众奔溃溺死者数千人,洮水为之不流,遗铠仗刍粮数万。于是奏捷曰:“臣闻憺天威,震皇武,所以讨不庭也。今西夏授策而弗谢,辄阴援吐蕃鬼章,结衅构奸,欲为边患。臣与宋帅合谋,将义兵,行天诛,赖陛下圣神,陷阵克敌,斩获以万计,生禽元恶,系送北阙下,愿戮尸稿街,蛮夷邸闻,以示万里。”书奏,百僚班贺,遣使告裕陵。朝廷欲厚赏公,而言者谓邀功生事,必开边隙,甚则欲坐以擅兴。遂薄其赏,止迁奉议郎,赐绯。

这个记载,将以往的攻防关系,本次战时起因、宋廷谋议情况、游师雄争取专行权情形,交待得十分清楚;对战争过程,对吐蕃、西夏军队动向的侦查,是基础;决定采取先发制敌策略,艰苦地说服熙州主帅,遂兵分两路,对进攻河州、熙州的两支吐蕃军进行了突击性攻击,不仅攻破二城,且断桥使敌军后援无法通过,又擒获敌方君主,取得大捷。

在整个谋划中,争取不受“中制”的专决权;在敌众我寡时,采取先发制人策略;略过西夏,集中力量对付战事谋主吐蕃,都是游师雄的识见。这次战役,报了神宗熙宁时吐蕃酋长青宜结攻陷河州、踏白城、杀主将景思立的宿仇,所以要遣使告宋神宗赵顼的裕陵。

关于游师雄事迹,张舜民《游公墓志铭》“志”文部分虽有全面叙述,但在“铭”文部分,在肯定他“文武之器”时,没有提及其“文”治,却转而设问“文则华矣,其武伊何”?其后列述的,基本是游师雄的赫赫武功:

矢谋于军,书劳实多。在昔熙宁,鬼章方命。先帝不诛,以待嗣圣。嗣圣继明,公初请缨。指踪将士,机发雷霆。既破洮州,仍执丑虏。

以及对其武功的赞颂:

告庆庙陵,百僚蹈舞。穷发鬼区,誉我皇武。桓桓奇功,焜耀海宇,乘韶关陇,剖竹蒲幽。

其后是对游师雄壮志未酬的感喟:

憬彼夏羌,屡啮西境。公提将符,岳立山挺。忽徙一邦,志不获骋。乃令犬羊,尚保要颈。大勋不遂,非公独然。廉颇去赵,乐毅离燕。惟有令名,炯如星悬。刻名幽宫,万世哀焉。

其中,“忽徙一邦,志不获骋”,指其摄帅熙河时,与使者战略意见不一,遂求引避,还秦州后又移知陕州。确实,对于游师雄的谋略和志向,《宋史·游师雄传》也称其“慷慨豪迈,有志事功,议者以用不尽其材为恨”。

(三) 文韬——办学、劝农、修道、治水兼重狱事的循良之才

就像历史上大多数循吏、良吏一样,游师雄无论在府州,还是做监司,无论为僚佐,还是出任长官、副贰,办学、劝农、修道、治水,几乎样样不落。

兴学校。做仪州司户参军,“郡委公以学校”,他迁徙校址,更新之,使得士子普遍入学,其后许多人登科;做陕西转运判官时,巡“行郡邑”的首要事情是“兴庠序”,建立学校;任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时,“买书以给学者”;知陕州,无事时,“常亲至学舍,执

经讲问，以劝诸生”。

劝农桑。做陕西转运判官，他“过田里则亲劝农桑”；熙、河两个边州不种粟，粟由它道运来，价钱高，马也无草吃。他给予汉蕃民粟种、农具，“教以耕种之法”。数年后收成不亚于内地。又课边人种树木，其后公私材用充足。

修道路。为陕西转运判官，他翻新驿传站点四十余区，使屋宇高大众多；开“凿故关山道为坦途”，使得熙、秦二州粮草运输十分便利；任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，“开大散关路，利巴蜀之行人”，使“川陕咽喉”出入便利。

兴水利。为陕西转运判官，他“教民浚沟洫”，引泾渭河水，“溉田数千顷”。守河中府，他又“自中条山下，立渠堰，引苍陵谷水，注之城中”，人赖其利。

表古迹。为陕西转运判官，他还将“周秦已来，古迹之湮没者，皆表之以示往来”。据说，他重刻唐《昭陵六骏碑》，将六骏缩小比例，做成浮雕，刻在一块石碑上，保留了原始风貌。乾陵蕃臣像，也刻碑书其名字。

此外，他是一个干一行、务一行的官员，因而诸职皆举。做祠部员外郎时，他提出整顿祠庙颓弊的建议，这是祠部分内事；同样，他对管区内观察到的、未必属于他本职的问题，也能有恰当的看法和处置方法。摄熙、河帅时，提出对“异国之使”入朝贡奉，不应羁留在这两个边州的建议。

这些职事，对府州官员而言，自不会有疑窦，因为他们本来就被赋予广泛的职责；对于路级机构监司（漕司、宪司、仓司），它们也属于路官的分内职责吗？

游师雄与提举常平司（仓司）的关系，早在神宗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做德顺军判官时，曾被常平司委托“相度秦凤路”役法，他“条画甚多”。后来“朝廷下陕西役法，悉用其说”。韩绛任陕西宣抚使时，他又被委任“同提举常平”。因他有之前条定“役法”的基础，哲宗元祐六年（1091年）做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时，他又“上役法廿条，朝廷多行其说”。

游师雄任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（宪司）两年，即元祐五年和六年。在这之前及之后，他做过陕西转运司（漕司）判官、陕西转运副使，两个职位都属该司的副贰，后者时间在一年以上，前者在二年以上。

宋代路级“监司”的转运司、提刑司、提举常平司，分别掌管婚田税赋、狱讼、常平茶盐等财政、司法、监察、民政事务；^①其共同点，工作方式同为“巡按州县”，职责同为“平反冤讼、搜访利害，及荐举循吏、按劾奸赃”。^② 转运使本为制州县钱谷而设，后“边防、

^①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七《职制门四·监司知通按举·申明》：“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：臣僚札子奏：仰惟祖宗之制，天下诸路分遣部使者：以婚田、税赋属之转运，狱讼、经总属之提刑，常平、茶盐属之提举，兵将、盗贼属之安抚，……欲望诏外路诸司，体分职之意……，而不得杂治侵官。奉圣旨：依。”

^②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七《职制门四·监司知通按举·令·职制令》：“诸监司每岁上下半年巡按州县，具平反冤讼、搜访利害，及荐举循吏、按劾奸赃以闻。”其他条规定：县令有无善政显著及谬懦不职之人，监司每半年申报尚书省；年终，监司按察官具赃吏姓名申报尚书省。

盗贼、刑讼、金谷、按廉之任，皆委于转运使”；^①提点刑狱司最初也以按问刑狱、纠察官吏为职，神宗时又“兼河渠、农政、常平、盗贼、兵甲”，反使其“平反冤狱，使民不冤”的本职，因管内“刑事繁多，省阙不给”，^②遂有改变之议。由于转运先行，提刑后起，南宋吕祖谦以为，转运司与提刑司之间，有个权力消长过程：提刑始则“专为刑禁、词讼、冤枉”，真宗天禧(1017~1021年)中“兼劝农一事”；仁宗明道二年(1033年)复置，“自后提刑一司，虽专以刑狱为事，封桩、钱谷、盗贼、保甲、军器、河渠，事务浸繁，权势益重。而转运司所总，惟财赋、纲运之责而已”。^③

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游师雄任职过的监司，做转运司时，他兴学校、劝农桑，教汉蕃边民耕种、课其种木，开凿故关山道，引泾渭河水溉田，引苍陵谷水注城；做提刑时，买书给学者，开大散关路，都属于扩张了的转运司、提刑司的职任，只是他做得更自然、更真诚，更像汉唐循吏做事风格。

重视刑狱一事，游师雄似乎也与其他循良之吏相似。不过，对他而言，却又有提刑的职责所在的问题。

张舜民《游师雄墓志铭》载：

(哲宗元祐)五年，(游师雄)移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，迁承议郎，加武骑尉。完郡县之狱，且授以唐张说《狱箴》，使置之坐右，朝夕省观，尽心于听讯。买书以给学者。开大散关路，利巴蜀之行人。^④

他做提刑第一年的四件事，如给学者买书、开大散关路两项善政，一个属于文化、教育领域，一个属于交通设施建设，可划入文韬范畴；被委任视察宋、夏边境，确定熙河两州与西夏“分疆”，已经属于武略内容。而排在第一项的刑狱之事，虽然也属文治、文韬范畴，但却专属于他提点刑狱公事一职的分内工作。

此事可分为两件：一是“完郡县之狱”，即修葺监狱，改善监狱羁押、生活条件；二是将张说《狱箴》授给郡县官员，让他们将其作为座右铭，早晚观看，使其能尽心于听讼、断狱。这是他希望在观念上影响州县官员治狱理念的措施。之所以选择张说《狱箴》，而不是其他，看来游师雄认为该箴一则讲论治狱理念，二则讲论监狱苦楚，前者关乎到他所关注的司法观念“软件”的建设，后者与他修葺监狱的“硬件”更新相关。张说《狱箴》在写作上，符合“为文俊丽，用思精密”的“大手笔”特征，^⑤且为文平易、说理透彻，

^①(元)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一《职官考十五·转运使》引吕祖谦语。原文为：“东莱吕氏曰：‘国初，未尝有监司之目。其始除转运使，止因军兴，专主粮饷，至班师即停罢。……始转运一司隶州县，与夫废置皆在一时，初无定制，所掌者军需粮饷而已。……太平兴国二年……自是而后，边防、盗贼、刑讼、金谷、按廉之任，皆委于转运使。又节次以天下土地形势，俾之分路而治矣。继增转运使判官，以京官为之。于是转运使于一路之事无所不总也。’”参见戴建国:《宋代的提点刑狱司》，载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64页。

^②(宋)范祖禹:《范太史集》卷四三《高赋墓志铭》。转引自戴建国:《宋代的提点刑狱司》，载《宋代法制初探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68页。

^③(元)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一《职官考十五·提刑》引吕祖谦语。(元)马端临撰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: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一《职官考十五·提刑》，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1853页。

^④(宋)张舜民撰:《画墁集(补遗)·墓志·游公墓志铭》，第76页。另参见赵旭：“论唐宋时期监狱制度的滞后与徒刑执行方式的变异”，载《辽宁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06年第4期。

^⑤(后晋)刘昫等撰: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张说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3057页。

入人心深且大,能够被作为标杆,并希望因此而引起官员们的共鸣。应当说,游师雄的这个苦心,并非无据。张说《狱箴》的主旨,就是要求狱官尽心,全身心地投入听讼、断狱,尤其是要按法令要求做到“得情”“持平”。

游师雄关注司法,前述二事皆在其职掌范围内。翌年,他还向朝廷提出建议,针对的不只是一路的司法,而是全国性问题。他说:“州郡奏疑狱,下其案于刑部、大理寺,往往历岁时而不降,淹狱缓刑,宜有以督之。”^①此事或许与他所负责的秦风等路奏上疑案,得不到及时回复有关,其要求改革的是中央两大司法机构处理疑难案件的速度太慢问题。“往往历岁时而不降”,地方在一年之内得不到结案信息,当然着急;且“淹狱缓刑”,案件处理迟滞,惩罚及时性所带来的正效应,无法保证;因此,希望“有以督之”,即设法建立督促办法,以改变现状。

《墓志铭》没有讲游师雄这几件司法举措的结果或效果,这有些遗憾。不过,我们应关注的,除了他提刑的职责之外,还有他的任官经历对他的影响。在这方面,尽管游师雄父亲游光济,曾任大理寺丞,但前辈的这一法官经历,未必对他有影响。《墓志铭》没有提到他曾受父亲的相关熏陶。^②然而,另外一个因素,必得谈到。这就是:宋代进士的初官经历,使得大部分官员习惯性地重视司法事务。

在宋代,路级或州级官员大多都注重刑狱,这可能与其进士出身后的初官及再任的历练有关。宋代进士中第,往往先任司理参军、司法参军(也包括录事参军、司户参军)等“诸曹官”,之后才转他官,而所转很多又是推官或判官。而这四类官员都有司法职责。笔者曾分析过宋代“司理、司法两参军的初任经历,对官员们后续历官的影响”一事,提出“在宋代,司理、司法二参军大抵是官员初任或再任所迁调的官职。这种任职两司法官的经历和训练,对他们一生的为官行事,是有重要影响的”。“他们在据法、守正上的训练,是会作为正能量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的”。在仕途发展上,“这些人后来做到知州、显赫朝官甚至宰相者,大有人在;而其间出任司法职务者,也较惹人注目”。^③

英宗治平元年(1064年),游师雄中进士,即被任命为仪州司户参军;熙宁四年(1071年),迁德顺军判官。这两个官职,一初任,一再迁,对官员一生影响较大,游师雄也不例外。

在宋代,地方诸府、州、军的司户参军,与录事参军(府为司录参军)、司理参军一样,也是鞫司,属法官之一。不过,据南宋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七十三《刑狱门三·出入罪·旁照法·断狱敕》规定:“诸录事、司理、司法参军(州无录事参军而司户参军兼管狱事者同),于本司鞫狱、检法有不当者,与主典同为一等。”可见,一般情况下,司户参军不是当然的鞫司,而是在“州无录事参军而司户参军兼管狱事”时,^④他才是法官,否

^①(宋)张舜民撰:《画墁集(补遗)·墓志·游公墓志铭》,第77页。

^②(宋)张舜民撰:《画墁集(补遗)·墓志·游公墓志铭》:“公讳师雄,……考光济始为大理寺丞,赠朝请郎。”第73页。

^③霍存福:“宋代法官的职业操守——对府州司理参军、司法参军的履职考察”,载《北方论丛》2016年第6期。

^④霍存福:“宋代鞫谳分司:‘听’‘断’合一与分立的体制机制考察”,载《社会科学辑刊》2016年第6期。

则他仍然掌管户口财赋。^①

关于判官,在类别上,属于地方诸州、军的幕职官。他们的职级、地位,高于录事、司户、司理、司法等“诸曹官”;职责上“掌裨赞郡政,总理诸案文移,斟酌可否,以白于其长而罢行之”,^②相当于处理文案事务的秘书长,工作内容及范围至广,兵刑钱谷皆在其中。其中,司法上协助知州、知府作出初步判决意见,称为“拟判”或“书拟”。^③游师雄所出任的“德顺军”判官,也是如此。

这样,在理论上,游师雄任仪州司户参军、德顺军判官,前者有机会作“鞫司”,尤其他做了7年司户;后者有机会为长官拟判。正是这样的涉及司法的初官及再任经历,令他对司法更看重一筹。

不过,游师雄任司户参军期间,户籍赋税管理如何,《墓志铭》没有记载,第一件受委任干成的却是教育:“郡委公以学校,公徙而新之,士皆就业,其后登科者继踵”。^④第二件事是接受判永兴军、经略陕西的韩琦“遣公督刍粮,筑熙宁寨”,已属军务活动及军事建设了。第三件事是“蔡挺帅泾原,以公权管勾机宜文字”,直接入幕府了。

然而,游师雄对于“役法”“租税”等制度的定立和实施,有着通透的看法。这除了天分之外,与其任职司户参军等官,可能有一定关联。

他对“提举常平司操常平敛散之法,申严免役之政令”^⑤的业务,似乎很快就熟悉了。神宗熙宁四年(1071年),他任德顺军判官,“时初议役法,常平司以公相度秦凤路,公条画甚多。其后朝廷下陕西役法,悉用其说”。当时王安石主持变法,免役法(募役法、雇役法)是新法之一,它是对传统的差役法的重要变革。即把原来按照主户等轮充差役的办法,改为当役者交纳役钱,州县政府出钱募人应役。对于这个新事物,游师雄适应很快。因而,在这个专门法方面,他有感悟,立制妥帖,因而成为后来陕西役法的基础和依据。

哲宗即位后,司马光当政,于元祐元年(1086年)恢复差役法,衙前仍用坊场钱雇人充当。元祐六年(1091年),游师雄任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公事,他“又上役法廿条,朝廷多行其说。”我们不清楚游师雄是否陷入了党争,以及他对新旧两法的具体态度和意见,但由此可见,他对恢复差役法旧制适应也颇快。^⑥当然,其基础是对差役法与免役法的内容及其利弊相当熟悉,才可以做到。

游师雄对租税之法同样感觉敏锐。元祐七年或八年,在权陕西转运副使时,“同

^①《宋史·职官志七》:“户曹参军掌户籍赋税、仓库受纳。”

^②《宋史·职官志七》。

^③霍存福:“宋代鞫谳分司:‘听’‘断’合一与分立的体制机制考察”,载《社会科学辑刊》2016年第6期。

^④(宋)张舜民撰:《画墁集(补遗)·墓志·游公墓志铭》,第73页。

^⑤(元)马端临撰,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: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十一《职官考十五·提举》,中华书局2011年版,第1854页。

^⑥对司马光废除免役法、恢复差役法,苏轼反对。认为“差役、免役,各有利害”,“公欲骤罢免役而行差役,正如罢长征而复民兵,盖未易也。”见《宋史·苏轼传》。南宋朱熹认为:“温公忠直,而于事不甚通晓。如免役法,七八年间直是争此一事。他只说不合令民出钱,其实不知民自便之。此是有甚大事?却如何舍命争!”见(宋)黎靖德编:《朱子语类》卷一百三十《本朝四·自熙宁至靖康用人》,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3101页。至于重新颁布免役法,已经是哲宗绍圣间亲政后,起用章惇等变法派后的事情。

列欲变民租为钱”,而其意图是“取羡余以献”皇帝。他义正词严地予以阻止。同时,他又建议废除“内州两税支移于边”之制,由“内州税户,随升斗、计地里输脚乘钱,以免支移之劳”。他不仅对役法的定制与实施,相当熟稔;对租税之法,他也能以实行确当著称。

总之,游师雄在狱事上并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,也缺乏辨冤雪诬、明察著称的案例;两年的提刑经历,也似乎过短,不容他留下让人记忆深刻的举措,有关这方面的记事也过于简略,但明显的是:他知晓做事的要领,只此修缮监狱、颁发《狱箴》,就知道他抓住了地方狱事的关键。

[责任编辑:张田田]